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8號

原告 林惠莉
訴訟代理人 杜海容律師
被告 晶衣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泳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一、二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270元（計算式：2,902元 + 1,368元 = 4,2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；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 + 1,000元 = 4,000元）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4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唐佳安